濮阳市 2022 年度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濮阳市土地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濮阳市 2022 年度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濮阳市 2022 年度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u>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u>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u>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u>(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3-54
- 2. 项目名称: 濮阳市 2022 年度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900000 元 最高限价: 1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30600 01001	濮阳市 2022 年度第一批土地征收 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1900000	190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编制濮阳市 2022 年度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包括工作筹备、资料收集及整理、研讨汇报及综合分析、成果资料编制、报批资料制作、评审论证、编制、申报、审批、实施、监测及调整工作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2 标包划分: 1 个标包
 - 5.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 5.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 5.6 质量标准:符合省、市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市定的目标任务
 -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及《濮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濮财购[2023]17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 2.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
- 2.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2.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和乙级及以上土地规划资质证书;
-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或规划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 2. 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 3. 方式: 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网上同时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磋商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评审、磋商、结果公告实行全程电子化。

注: 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 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按照《濮阳市

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磋商活动。实行网上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磋商。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开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 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濮阳市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振兴南路 31号

联系人: 郭记勇

联系方式: 13503934066

2、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濮阳市人民路与昆吾路交叉口西 100 米路南

联系人: 孔祥鑫

联系方式: 195131687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孔祥鑫

电话: 19513168787

发布人: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3 年 12 月 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1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市 2022 年度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2.1	采购人	名称: 濮阳市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 濮阳市华龙区振兴南路 31 号 联系人: 郭记勇 联系方式: 13503934066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人民路与昆吾路交叉口西100米路南 联系人:孔祥鑫 联系方式:19513168787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3. 1	采购范围	编制濮阳市 2022 年度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包括工作筹备、资料收集及整理、研讨汇报及综合分析、成果资料编制、报批资料制作、评审论证、编制、申报、审批、实施、监测及调整工作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标包划分	共1个标包				
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4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3. 5	质量标准	符合省、市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市定的目标任务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1900000元				
4.3	最高限价	1900000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高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 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及《濮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次件及《濮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濮财购[2023]17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2. 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 2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5.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			
10. 1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 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 "*"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 "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 2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_/			
13. 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 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 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 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 殊要求	1.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和乙级及以上土地规划资质证书; 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或规划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18.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份要求	2021年度或2022年度			
19. 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19.5(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其他情形	/			
20.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按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0. 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2.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9日09时30分			
25. 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2</u>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响应 文件			
30.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投标 (采购)	是,具体要求: (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磋商活动。实行网上响应文件开启、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 (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磋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zy.com//。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zy.com/"阅办事服务一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磋商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 熟悉网上磋商程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8. 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8.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否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8.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8. 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 政府采购合同的要 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 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 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 5	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为 60天。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8. 6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38. 7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 库〔2022〕31号)。
-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 *3.1 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服务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 4.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预算金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现场勘察

-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1.2本章第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 *11.3本章第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2. 响应和偏差

-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3.1 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13.2 根据本章第14.3 款、第15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 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 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22.1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9) 承诺函;
- (10)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6.3 供应商人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 16.5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

改响应文件 "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3.1款的有关要求。

-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本章第4.2、4.3 款。
-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7.6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 18.1—18.5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 18.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 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 18.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8.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18.7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18.8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8.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 18.1 项至第 18.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19.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和交纳凭证复印件。
-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9.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 19.4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 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20.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 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 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身份证 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 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2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查询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 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 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 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六、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26.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无效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 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

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 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 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 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 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 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 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 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商递响文时按濮 【 22 】 9
2	商业信誉和财务 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 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号规提濮市府购应A文定供阳政采供商R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原件。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	无提资审内及求证材,需交格查容要的明材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料。
6	供应商不得存在 的情形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	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 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 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 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 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 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 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 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供应商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应递交给磋商小 组。	
8	特定资格要求	8.1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和乙级及以上土地规划资质证书; 8.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或规划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审查表中1至5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 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 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条规定
3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项规定
4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项规定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项规定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

-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 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5、综合评分

-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 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6、评审报告

-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 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 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 为同意评审报告。

7、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 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 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报价部分: <u>15</u> 分 (2)商务部分: <u>36</u> 分 (3)技术部分: <u>49</u> 分
报价 评分标准 (15分)	报价得分 (1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评审。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具有类似业绩,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企业实力 (8 分)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发证时间为准)。
商务部分评 分标准 (36分)	项目实施团队 (22 分)	1.拟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注册测绘师得 3 分,具有教授高级工程师及注册测绘师得 6 分; 2.项目主要人员每提供一个高级工程师及注册测绘师的得 2 分,项目主要人员提供一个证书的不得分,最多得 8 分; 3.项目参与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主要人员外,提供测绘或规划专业人员职称,具有 10 个及以上工程师得 8 分,具有 5 个及以上工程师得 4 分,具有 5 个以下工程师职称证得 2 分。 注:以上人员不能重复计分,且出具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9分)	总体实施方案 (1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 1.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善,对服务内容等方面进行详细的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要。 (15 分) 2.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较为完善,对服务内容等方面阐述不够 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需要。 (9 分) 3.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不够完善,对服务内容等方面阐述不详细或缺项,可操作性差,存在缺陷,无法保障全部满足项目需要。(5 分) 注:缺项得 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工期及进度保证 措施(1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完成服务内容的工期、进度控制等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1.对完成服务内容的工期、进度控制等保证措施阐述全面详细,且具有完善、合理的应对措施,得12分。 2.对完成服务内容的工期、进度控制等保证措施阐述较为完善,应对措施不够完善、欠合理,得8分。 3.对完成服务内容的工期、进度控制等保证措施阐述一般,应对措施不完善、不合理,得4分。
重难点分析与解 决(10分)	注: 缺项得 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 过程分析及问题解决方案和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打分。 1.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问题解决 方案和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详细的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要,得 10 分。 2.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问题解 决方案和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阐述不够详细,可操作 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6 分。 3.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问题解 决方案和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阐述不详细或缺项,可操作性差,存在缺陷,无法保障全部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注: 缺项得 0 分。
质量及保证措施 (1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成果质量控制、审核及监督机制等情况进行打分。 1.对成果质量控制、审核及监督机制阐述全面详细,且具有完整的制度及应对措施,得12分。 2.对成果质量控制、审核及监督机制阐述较为完善,制度及应对措施不够完善、欠合理,得8分。 3.对成果质量控制、审核及监督机制阐述一般,制度及应对措施不完善、不合理,得4分。 注:缺项得0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二、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在合同理解上发生歧义时按照下列顺序解释合同,顺序在先的文件优先适用遵照执行:
-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订的补充文件;
- (2)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原件);
- (4)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变更或澄清文件。
- 三、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综合服务。
- 四、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一、项目信息
- 1.1 项目名称:
- *1.2 服务期限: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结束。
- *1.3 服务内容:
- *1.4 服务地点:
-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Y 元整 (大写: 人民币 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 *2.2 支付方式
- 2.2.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及结算。
- 2.2.2 甲方按以下信息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2.2.3 付款方式: 合同期满后一次性付款。
- 2.2.4 甲乙双方和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及时

以加盖变更方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

- 2.2.5 结算款项前乙方须提供正式发票。
- 三、责任和义务
-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3.1.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可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 3.1.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 3.1.3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但甲方不提供乙方进行生活所需的场所、物品等。
- 3.1.4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阶段工作的检查评估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 3.1.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 3.1.6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3.2.1 根据附件中所述内容及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 3.2.2 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并派遣技术人员开展驻场服务。
- 3.2.3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 3.2.4 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技术咨询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 3.2.5 乙方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乙方对 不能胜任的乙方技术人员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 3.2.6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无。
 - 3.3 保密责任和义务
- 3.3.1 乙方对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测试技术拥有知识产权,甲方对该知识产权仅享有为设备正常运行之目的下的非独占非排它的一般使用权,甲方不得进行反编译等反向工程。
- 3.3.2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商业秘密 是指双方就项目首次接触后,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①以手写、打印、软件、胶片、维护数据或其它可接触的方式记载的信息;
 - ②以口头方式公开但在公开时说明需要保密的信息;

- ③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形、图纸、分析注释、备忘录、研究报告、编辑资料等各种方式出现的 信息。但公开时已属于公有领域的信息除外。
 - 3.3.3 无论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任何时间,甲乙双方均必须遵守如下承诺:
- ①双方之间所有公开的商业秘密归信息披露方所有,另一方只能在合同范围内使用,在本合同目的之外,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
- 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对方的商业秘密,或提供可接触对方商业秘密的手段。
- ③如果因履行服务项目,一方需要向第三方提供对方的保密信息,应先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 并确保该第三方不向任何与项目无关的人泄露这些信息。
 - ④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根据对方的具体要求返还全部或部分含有"商业秘密"的书面资料。
- 3.3.4 违反本合同 3.3 条款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损失并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不可抗力

- 4.1 不可抗力是指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①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磁电串入等;
- ②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行业纠纷等。
- 4.2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 通知另一方,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发 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 4.3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得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 4.4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连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 尽快达成协议。

五、违约责任

- 5.1 乙方违约责任
- 5.1.1 如乙方不能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或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1.2 服务期间, 乙方技术人员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保密义务, 乙方除了无条件更换技术人员外, 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1.3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附件所列服务项目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除退还未能执行部分的相应的服务款项外,还需按此部分款项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2 甲方违约责任

- 5.2.1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迟延,甲方仍应按原规定时间履行相关的付款责任,但乙方 仍将继续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质量责任。
- 5.2.2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或赔偿金金额达成协议后的 10 天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给对方。
 - 5.2.3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四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六、争议和仲裁

- 6.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 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2 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八、其他约定事项

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在附件中说明。本合同中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 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需求

根据政策要求,充分结合国民经济和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计划安排和 用地需求,编制濮阳市 2022 年度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包括工作筹备、资料 收集及整理、研讨汇报及综合分析、成果资料编制、报批资料制作、评审论证、编制、 申报、审批、实施、监测及调整工作等内容。

2. 项目要求

项目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自然资 规(2020)5号)以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河南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豫自然资规〔2021〕1号)等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要求。成片开发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成片开发的位置、面积、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和基础设施条件等基本情况;
- (二) 成片开发的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
- (三)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一个完整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 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比例(以下简称公益性用地比例)
- (四) 成片开发拟安排建设项目的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
- (五)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节约集约用地措施;
- (六) 成片开发的土地利用效益以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评估;

本条第(三)款规定的公益性用地比例一般不低于 40%,各级政府批准设立的以产业 发展为主导的各类开发区范围内比例一般不低于 20%。

3. 编制成果提交至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合格,通过省级专家论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9) 承诺函;
- (10)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1) 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		(米烬	<u>」人)</u> :						
	我方己何	子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	育文件 (采购编号:	
的全	部内容,	愿意以人	民币 <u>大写</u>	í:	小写:		的总报价提	供 <u>竞争性</u>	磋商文件要求
的全	部服务,	_并按合同	约定履行	了义务,同I	时我方承诺女	1下:			
	一、我为	方已详细研	究磋商力	文件及磋商	文件的澄清和	和修改(如	果有时),	我们完全	理解并接受本
磋商	i文件的s	全部内容和	要求,我	战方同意放	弃对磋商文件	牛提出不明真	或误解的权	又 力。	
	二、我方	万愿意遵守	磋商文件	的各项规划	定,自愿参加	磋商,并将)	亚格按照码	差商文件的	规定履行全部
责任	E和义务。								
	三、我为	方保证响应	文件提供	共的数据和	材料是真实、	准确的。			
	四、我为	方愿意如实	に向磋商へ	小组提供与	本此磋商有差	关的任何数据	据、情况和	口技术资料	0
	五、我为	方承诺除商	j务和技フ	ド偏差表列	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征	達商文件的	的全部要求	0
	六、如非	线方成为成	交供应商	奇我方承诺	:				
	(1) 在	收到成交流	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	通知书规定的	期限内与伤	次方签订合	同。	
	(2) 在	合同约定的	的期限内	完成合同约	的定的全部义	务。			
	(3) 在	签订合同时	时不向你	方提出附加	口条件;				
	(4) 按	照磋商文件	牛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	E金;				
	七、我为	方若违反本	承诺,原	恳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名称(盖单位	位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u> </u>	月	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响应范围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质量标准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	<u> </u>
口邯.	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	(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i	正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	自供应商加盖单位?	公章。			
		供应离	j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姓名、职务)系		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	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签署、澄清、
]、提交	(项目名称、采则	的编号)响应文件	件; (2)签署并重
太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	(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差	失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	津 后果由我方承担。		
	0		
年月日签字	生效,特此声明。		
2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	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	章) :	
		• /	
			日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提交		。 连托权。 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延	 攻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请力	舌(请填写 真写 11 位 ቢ号码)		
	传 真				由区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类型:	等级:	证	书号: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	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等级:	证	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类型: 类型:	等级: 等级: 等级:	证	书号: 书号: 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	匚总人数:		
注册资本						中、高级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	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其 中	各类注册	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	数量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 应商法定代表人 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注: 1、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8.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 18.2-18.9 项。
- 3、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附件),无需提交18.1—18.5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服务方案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企业);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	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	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设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承诺函

致 <u>:</u>	(采购人)_	
	战方己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的	J
全部	图容,并承诺如下: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	
同意	皮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	,
格主	安受处罚。	
	、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	-
罚。		
	、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	:
之后	至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	1
的自	也罚。	
	、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٥
	、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告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	-
赔偿	子 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	į
法原	身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ر د
刑事	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u> </u>	

十、最后报价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元)						

注: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时,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格式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及《濮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濮财购[2023]17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 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